

河北省财政厅 文件

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
冀财规〔2023〕8号

河北省财政厅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延长《河北省就业创业资金管理办法》 有效期的通知

各市（含定州、辛集市）、省财政直管县财政局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，雄安新区管委会改革发展局、公共服务局：

为继续满足工作需要，根据《河北省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》（省政府令〔2016〕第5号）有关规定，《河北省财政厅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〈河北省就业创业资金管理办法〉的

通知》(冀财规〔2018〕21号)经过评估,决定其有效期延长至2024年12月31日。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河北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23 年 11 月 23 日印发
